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获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4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运营〔2021〕197号)。

一、原则同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5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的事项,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含本数)。

二、同意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且不低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5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10月11日15:00分至2021年10月12日15:00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00(2.01-2.10)、3.4、5.6、7.8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0(2.01-2.10)、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00(2.01-2.10)、3.4、6.7  
回避表决表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 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4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凤久	否	1,140,000	否	否	2021/06/26	2021/1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0.12%	偿还债务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60,325,000	60,325,000	40.34%	6.54%	--	3,062,117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9,530,000	49,530,000	60.45%	5.37%	--	1,531,058
王凤久	47,964,602	5.20%	6,340,000	6,340,000	13.22%	0.69%	--	--
郝海峰	49,773,878	5.40%	--	--	--	--	--	--
王坤博	46,625,229	5.06%	--	--	--	--	765,529	--
常州聚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5%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01%	116,195,000	116,195,000	27.39%	12.60%	--	5,338,704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5:00分至2021年10月12日15:00分。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1/0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10月12日的上午9:00-11:30到本公司董秘室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四)、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票务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相关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决议日(2021年6月3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不存在减持禾丰股份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也不存在减持禾丰股份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禾丰股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禾丰股份所有,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若有)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鹏男,男,保荐代表人,具有11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IPO、瀚华金控H股IPO、万达商业A股IPO等IPO项目;浙商证券可转债、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交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中牧收购、东北特钢收购并购重组项目;浦发银行2014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庆瀚华小贷ABS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乔磊,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4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飞利浦、淮北矿业、首创置业等企业改制重组及首发上市项目;白云机场、天海投资、鹏达建设、国信证券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教育借壳上市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资产证券化项目;包钢集团、福达集团可转换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韵玲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韵玲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4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整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	业务需求预计增加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8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97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朱东帝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亦姆”)20%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朱东帝亦为苏州欧亦姆担任董事。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向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二)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9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3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

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在进行磋商和沟通,因涉及境外股东以标的资产出资规范事宜,需与多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方面整体谈判与交易过程耗时较长,公司与各方均在积极推动和落实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由于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两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按标的资产规范条件满足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前尚未发布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45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洪伟瀚、洪建池因券质押协议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22,证券简称:金鸿顺)自2021年9月23日(星期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洪伟瀚、洪建池的通知,海南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金鹤集团所持有的公司38,38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海励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金鹤集团持有的公司23,742,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及高德投资持有的公司1,844,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合计受让公司25,58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刚。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8月17日,股东为海南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励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09日,股东为Avalite Gem Limited,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励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交易双方正在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作出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池、洪伟瀚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以上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部审批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22,证券简称:金鸿顺)自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不晚于2021年9月28日(周二)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8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